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家葦即李東穎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01 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8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9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10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1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12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13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4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彰
17 印公司），平均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3,000元，每月必要
18 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及扶養子女共9,000元，因無法
19 清償積欠之債務1,935,540元，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
20 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3月4日向本
23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消債調解
24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3月25日調解不成立，並於113年4
25 月10日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此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6 字第85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7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28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9 形。

30 (二)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約33,000元，雖提出彰印公司員工在
31 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71頁），惟依聲請人申請之中國

01 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資料，其自111年3
02 月起，每月均有其他金額匯入該帳戶，聲請人雖稱部分為前
03 女友線上百家樂之款項及分紅、向朋友借款及繳費及商品貸
04 之資金等語，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明，自難認此部分主張為可
05 採，應將帳戶之匯入金額作為收入。又聲請人於112年12月
06 起至113年5月止，該帳戶除薪水外，分別有44,200元、34,9
07 85元、124,112元、51,785元、50,100元及17,500元等金額
08 匯入（本院卷第249至269頁），每月平均增加收入53,780
09 元，加計薪資後，每月收入86,780元（計算式： $33,000 + 5$
10 $3,780$ ），並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其主張薪資為33,
11 000元等語，自不足採。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
12 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
13 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
14 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又聲請人有
15 3名未成年子女，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人扶養費各3,000
16 元，已低於一般生活開銷之程度【計算式： $17,076 \div 2 \text{人} \times 3$
17 人 】，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60,7
18 04元（計算式： $86,780 - 17,076 - 9,000$ ）。另聲請人之存
19 摺餘款不足10元，不予計算，復無股票證券投資，名下之車
20 牌號碼0000-00汽車、EMS-1872號機車經陳報各價值7萬元及
21 14,0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43至155、269、275
22 頁），而本件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982,335元
23 （本院卷第117、121、129、135頁，司消債調卷第53頁；其
24 中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扣除擔保品後之債權各為33
25 1,110元及541,200元），扣除上開車輛價值後，債務為1,89
26 8,335元（計算式： $1,982,335 - 7\text{萬} - 14,000$ ），以每月剩
27 清償60,704元，約需2.6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1,8$
28 $98,335 \div 60,704 \div 12\text{月}$ ）。審酌聲請人現為33歲（80年次）之
29 人，正值壯年，距退休年齡尚久，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
30 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
31 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

01 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03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4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5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謝儀潔